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39號

原告 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樺

訴訟代理人 葉士賢

被告 吳芷凌

張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均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林珣倩